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0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證據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甲○○明知其應依通知定期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辦理報到，竟無視上開通知，僅因工作很忙而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到場，經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後，仍未依通知前往報到，漠視國家公權力，而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所為甚屬不該，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智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

04 書記官 顏督訓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

08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